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

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属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测绘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多测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若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

附件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深入推进“多测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联合测绘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多测合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线性类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施“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以下简称“多测合一”）。

**第三条（审核依据）** 多测合一成果以及商品房预售的测绘成果按规定办理测绘成果审核后，作为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等行政审批的有效测绘依据。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等用于确定现状容积率、办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确权等相关事项的现状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其他现状测绘成果”），参照本规定办理测绘成果审核。

**第四条（审核机构）** 测绘成果审核具体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的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以下简称“测绘成果审核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资质条件）** 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应当具备《联合测绘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承担其他现状测绘或商品房预售的测绘单位应当具备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涉及地下管线工程测绘的还需具备相应地下管线测量资质。

**第六条（标准格式）** 测绘单位应严格执行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测绘成果必须使用全市标准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其实体成果和电子数据应当符合标准样式和统一数据格式。

**第七条（申请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产权人或建设单位可以作为申请人向测绘成果审核机构申请测绘成果审核。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房产申请材料）** 申请房产类测绘成果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

（三） 测绘单位资质证书；

（四） 测绘成果原件及其相应电子文件；

（五） 土地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六）《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七）《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 经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建筑设计文件（原件）及相应电子文件；

（九）《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十）门楼牌号相关审批文件；

（十一）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单（原件）、《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申请已办理登记的房产变更（分割）测绘成果审核的，除提供前款材料外，还应提交产权界限依据。

**第九条（市政申请材料）** 申请市政线性工程类成果审核应该提交以下资料：

（一）业务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

（三） 测绘单位资质证书；

（四） 测绘成果原件及其相应电子文件；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其他相关材料。

道路、市政管廊等市政线性工程还应该提供用地权属证明文件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审核受理）** 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在收到测绘成果审核申请后进行初审，符合受理要求的，出具《收文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一条（审核内容）** 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测绘标准、规范和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内、外业抽查和审核。

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成果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加盖深圳市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并在测绘资料加盖“电子标签”；审核未通过的，出具《测绘成果审核不予通过通知书》并列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异议复核）** 申请人对测绘成果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测绘成果审核不予通过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市测绘成果复核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市测绘成果复核专家委员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终局意见。

**第十三条（重新审核）** 已办理测绘成果审核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测绘并办理测绘成果审核。重新办理测绘成果审核的，除提交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原测绘审核通过结果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测绘单位实施跟踪测量。实施跟踪测量的测绘单位，应及时告知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实施跟踪测量的具体时间。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对管线跟踪测量工程进行外业抽样检查，并对管线跟踪测量情况实行监督巡查。

**第十五条（审核费用）** 测绘成果审核不得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成果共享）** 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后，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应当实时上传成果数据至相关信息系统，共建共享数据信息。

各部门在保管、使用测绘成果时均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测绘行业有关保密规定，依法使用测绘成果。

**第十七条（发布实施）**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房产测绘成果提交工作的通知》（深规土﹝2017﹞572号）文件同时废止。